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TL20240318005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派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: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大道 50 号西和工业园厂房 4 楼

以下测试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:

样品名称	Led 球场投光灯
样品描述	/
样品型号	FL-600W
样品编号	20240318005
样品数量	1
样品接收日期	2024 年 03 月 18 日
样品检测日期	2024 年 03 月 18 日~2024 年 03 月 20 日
测试要求	根据客户要求。
备注	客户提供的其他信息: PL-100W、PL-150W、PL-200W、PL-250W、PL-300W、PL-350W、PL-400W、PL-500W

测试方法: GB/T 10125-2021

判定依据: 根据客户要求。

测试项目: 中性盐雾试验。

测试结果: 请参见下一页。

测试结论: 请参见下一页。

编制: 李子萱

签发: 李强

审核: 李强

日期: 2024 年 03 月 20 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图片



检测报告

1.测试设备:

序号	设备名称	设备型号	校准有效期
1	盐雾试验箱	PR-ST-60	2024-06-26

2.测试条件:

试验箱温度 (°C)	35	饱和桶温度 (°C)	48
盐水浓度 (%)	5	盐水 pH 值	6.9
压缩空气压力 (kPa)	98	测试时间 (h)	4h
盐雾沉降率 (ml/h)	1.7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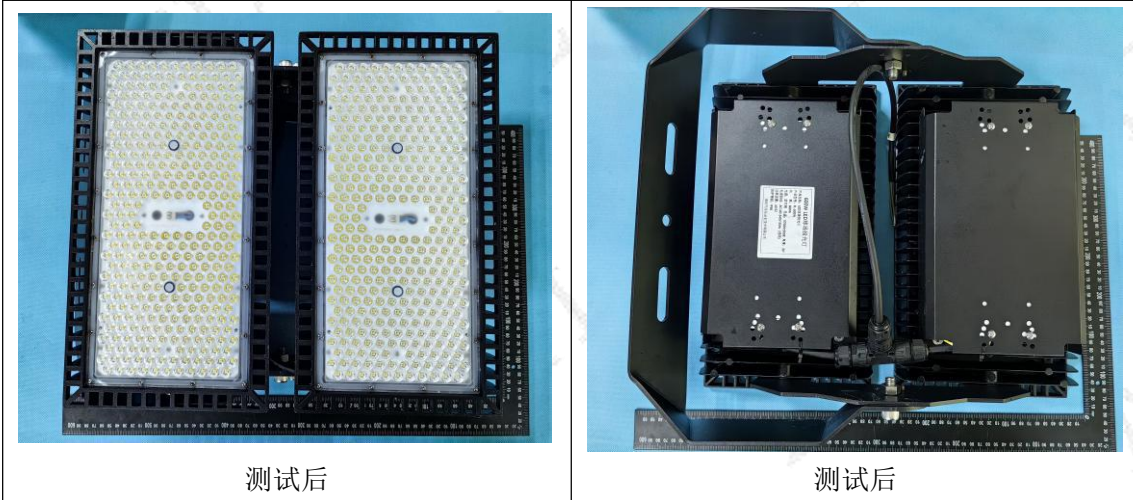
3.测试结果:

序号	样品编号	技术要求 (客户提供)	测试结果	结论
1	20240318005	塑料零件及其密封衬垫不应出现腐蚀、分层、起泡、变形、裂纹、脆裂和发粘现象, 塑料铭牌及标志牌的字迹应清晰且不得脱落	符合	合格

4.测试图片:



检测报告



*** 报告完 ***

检测报告

声明

- 1.深圳华政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“ATL”；
- 2.委托方对提供样品的真实性及数据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实验室的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；
- 3.本检测报告以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，未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，除非有特别约定，或标准中有明确规定。此种判定带来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；
- 4.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、无签字无效、无“检测检验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，未经实验室书面同意，不得整体或复制本报告；
- 5.若对报告有异议，请与十五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- 6.本报告中数据结果仅供企业内部培训、质量控制、科研、教学等使用，不对社会具有公证证明作用；
- 7.本公司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不能作为针对本公司法律行动的依据；
- 8.本公司检测报告不可在法院审理程序或者仲裁过程中使用；
- 9.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，本公司保留撤回报告的权利，并有权要求其他适当的赔偿。